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

2016 年度，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最初由独立董事朱锦余、钟彬、孙钢宏及非独立董事张萍、余劲民五名委员组成；2016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调整为由独立董事朱锦余、钟彬、孙钢宏及非独立董事余劲民、杜胜五名委员组成；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朱锦余、张建新、娄爱东及非独立董事余劲民、杜胜五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朱锦余为会计专业人士，并一直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1/2。

### 二、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朱锦余：**曾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陆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新：**曾任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党委书记；中商外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商安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娄爱东：**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奥克斯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彬（已离任）：曾任云南龙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传媒中心主任、副秘书长及秘书长；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全联房地产商会（由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更名而来）第三届理事会秘书长。

孙钢宏（已离任）：曾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全球合伙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评标委员。

余劲民：曾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云南红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昆明市官渡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市盘龙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双版纳云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城投海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鼎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安盛创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民生喜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杜胜：曾任景洪市给排水公司经理；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云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云景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过16次会议，其中：1次现场召开，15次以通讯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议题
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11日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二次会议	2016年1月27日	1、《关于公司融资的议案》
第三次会议	2016年3月18日	1、《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融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四次议	2016年4月21日	1、《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p>报告》</p> <p>5、《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6、《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7、《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p>8、《关于公司收购昆明市官渡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转让云南城投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分摊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费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债权转让的议案》</p>
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4 日	<p>1、《关于公司转让云南城投铜都置地有限公司 75%股权后续事宜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穗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议案》</p>
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30 日	<p>1、《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融资的议案》</p>
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	<p>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公司 2016 年融资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公司 2016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p>
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9 日	<p>1、《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修改及豁免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的议案》</p> <p>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第九次会议	2016年9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合伙人退伙的议案》</li> <li>2、《关于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li> <li>3、《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li> <li>4、《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li> </ol>
第十次会议	2016年10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4、《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li> </ol>
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10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增资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li> </ol>
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11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li> <li>3、《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li> <li>4、《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li> <li>5、《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li> <li>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li> <li>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li> </ol>

		<p>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摊薄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	<p>1、《关于公司收购云南同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转让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p>
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	<p>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机型授权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进行授权的议案》</p> <p>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1 日	<p>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购买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物业的议案》</p>
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2 日	<p>1、《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出售自持物业的议案》</p>

####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经审核，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具备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和责任心。

鉴于大华所和信永中和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在 2015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审计委员会一致决定续聘大华所和信永中和分别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所协商确定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本年度审计重点事宜；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外勤工作、拟出具审计报告前，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与其沟通审计计划中确定的重大事项的审计情况、审计中发现的其他重大事项（若有）、拟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分两次对公司提交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有关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有关制度的规定编制，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的事项。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有效。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在听取了各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保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高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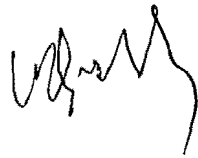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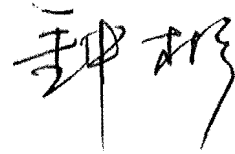
###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名:



2017 年 3 月 9 日